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叶酸片营养包采购

采购单位：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成交人：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分标号：1分标

项目编号：YLZC2024-J1-990591-ZXGJ

合同编号：YLZC2024-J1-990591-ZXGJ-1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4-J1-990591-ZXGJ-1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4-J1-11257-001、YLZC2024-J1-11257-002

项目名称：叶酸片营养包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4-J1-990591-ZXGJ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或否）。

分标号：1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天添爱	12g/袋 ×30袋 /盒	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10500 包	0.334元 /袋	1606707.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壹佰陆拾万零陆仟柒佰零柒元整（小写）¥1606707.00元</u>							

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详见后附：货物配置清单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产品首次供货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具体数量由采购方定），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县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供货商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

2. 交货地点：广西玉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广西玉林是甲方指定的时间；安装地点：广西玉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双方协商；培训地点：双方协商。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陆仟柒佰零柒元整（¥1606707.00）。

3.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1）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检验、手续、包装、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安装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乙方竞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4. 付款进度安排：

1 分标：供货完毕交付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备注：甲方在付款前，通知乙方提供经采购人核定的合同金额(足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货款。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

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乙方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置换。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范围：本项目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质保期：产品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自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15个月以上。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在签订合同前交到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

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020168700765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

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_(2)___方式解决：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需求
3. 竞标声明书
4. 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

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开户名称：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103461000020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